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24年12月6日上午十点，本次会议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大桥路275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沈国甫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位，实到董事9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进一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并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公司与海宁市许村镇人民政府经友好协商，拟签订《宏达高科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协议书》。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3日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大桥路27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